

## 1 依據

96年5月30日教育部公告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。

## 2 目的

為確保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資訊安全管理作業順利推行，維護資訊及其處理設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 3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之管理範圍為本校行政單位（校長室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人事室，會計室）所提供的各項資訊相關服務與個人資料為實施範圍。

## 4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

資訊安全分為下列十項領域，進行管理：

- 4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。
- 4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- 4.3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- 4.4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- 4.5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- 4.6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- 4.7 存取控制安全。
- 4.8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。
- 4.9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- 4.10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## 5 目標

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分為定性化指標及定量化指標

### 5.1 定性化指標

- 4.1.1 確保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
- 4.1.2 保護本校個人隱私資訊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。
- 4.1.3 保護本校個人隱私資訊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。

4.1.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## 5.2 量化指標

4.2.1 網路服務服務品質，需達全年上班時間網路正常服務時間可用性 98%。

註：計算公式：可用性 =  $1 - \frac{\text{中斷時數}}{8 \text{ 小時} \times 5 \text{ 天} \times 52 \text{ 週}}$

4.2.2 資料遭未經授權之異動、毀損、誤植或其他非預期事件影響資料正確性，已衝擊業務正常運作之資安事件，全年不得超過 3 件。

4.2.3 校譽傷害、經濟損失、個人權益嚴重受損或犯罪觸法之資安事件，全年不得超過 3 件。

## 6 責任

6.1 由校長統籌安全事項推動。

6.2 本校各單位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並透過適當的作業管理程序達成本政策目標。

6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
## 7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 1 次，以因應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之有效性。

## 8 實施

本政策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